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李碧鏡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w702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32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49679537_11230324500A0C_ATTCH1.pdf、
49679537_11230324500A0C_ATTCH2.pdf、49679537_112303245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2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2年3月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2年3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5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 培訓考用處 差勤獎懲），併供查閱。
- 三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